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所有適用 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 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 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須行使 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 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或兑換權;或
 - (iii) 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 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 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 或其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權力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 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可交易所**」)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及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 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 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筆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按以下本決議案之 (a)段所載方式)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此項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上述安排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 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以蓋章方式簽署。|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就股本削減確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所規定之事宜而批准之命令副本及會議記錄;(iii)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達0.1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於有關削減後(i)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已發行股份(「**新股份**」);及(ii)所註銷之已發行股本相關款額將可供發行新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用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 群島法例許可之用途(「**應用進賬**」);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實施股本削減、應用進賬及股份拆細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在大會上退任並符合 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之説明函件,將連同二零一零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李永生先生、林昊奭先生及 Shin Min Chu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鈴木嘉憲先生。